

##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确保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价值投资，包括购买债券、基金等金融理财产品。

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任意时点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0元（含）。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任一时点获得的累计净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以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决策的方式实施，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办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购买债券、基金等金融理财产品不会导致公司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范畴。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价值投资，包括购买债券、基金等金融理财产品。

### 2、投资额度

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任意时点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0元（含）。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意时点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含）。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任一时点获得的累计净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以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决策的方式实施，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办理。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选择低风险，收益稳定的投资产品，但不排除受到宏观环境和政策影响。为防范风险，公司将已购买的金融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投资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购买上述产品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是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好的投资回报。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